

完善本地區法律制度之重要法規——《內部仲裁法》

蔣恩慈¹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頒布之第29/96/M號法令，核准了澳門地區之內部仲裁法，並已於同年九月十五日起開始生效。該法規全文共三章四十四條。其中主要滙重於自願仲裁的各項制度：其一般規定；仲裁協議的效力，內容和形式；仲裁庭的組成和設立及仲裁員的任命；仲裁程序的規則和措施；仲裁裁決的形式、內容、執行及對仲裁裁決的上訴和仲裁裁決的撤銷。法規也規定了必要仲裁的制度以及由在本地區設立之機構實行仲裁之制度。

一、居民長期願望，立法機構多年努力

澳門是一個商業社會，本世紀六十年代以來，以進出口貿易、建築地產業、旅遊娛樂業和金融業為主的整體經濟迅速發展。居民和商人在各種商事和民事交往中引起的糾紛和爭執也日益增多。但是，由於現行的司法審判制度相對地需要較長的時間和耗費較多的財力，特別是對於民間的較小的民事和商業爭執，當事之商人和居民都希望透過一種既省時又省錢的方式加以解決。而現代各國普遍採用的非司法性質處理爭執的形式——仲裁制度，正是這樣一種方式。

基於澳門社會商界和居民的這種願望，澳門政府從九十年代初期已開始了起草仲裁法規的工作。一九九零年二月十五日公布了《澳門地區自願仲裁法》草案，公開諮詢各界意見。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第112/91號法律通過之《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條規定了“得設立仲裁庭，並得設非司法性質之方法及方式，以排解衝突”，為澳門地區建立仲裁制度進一步提供了法律依據。經過幾年的諮詢和反復修改，終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了第29/96/M號法令，訂定了澳門內部仲裁法律制度（為方便介紹，以下簡稱《內部仲裁法》）。這是完善本地區法制的一項重要進展，也是在仲裁領域的第一個法規。《內部仲裁法》從澳門社會實際情況出發，參照葡萄牙民訴法典中關於自願仲裁庭之組成、仲裁程序、仲裁裁決等規定，並汲取了國際上尤其是鄰近地區和國家關於仲裁之立法，相信能夠滿足居民和商界的需要，有利於社會安定和經濟繁榮。

¹ 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

二、仲裁制度的優點：自願、靈活、快捷

《內部仲裁法》訂定的仲裁法律制度，具有與司法程序顯然不同的特點，即在處理爭議時尊重當事人之自願，靈活性和快捷。

當事人自願

在司法審理中，對於法院的管轄權、審理程序等都由法律強制規定，當事人無從選擇。仲裁則不同，仲裁制度的設立本身就是以非司法方法代替司法方法解決爭議，就是一種自願選擇。內部仲裁法規定當事人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均得透過仲裁協議將爭議提交仲裁；仲裁的標的十分廣泛，除少數例外，凡當事人可自由處分的權利發生之爭議，均可作為仲裁的標的。可以將現已發生的爭議提交仲裁，也可以將今後可能發生的爭議提交仲裁；可以約定仲裁庭的組成方式；如由三名仲裁員組成，當事人可以選擇各自信任之仲裁員；也可以約定仲裁庭適用的規則，並約定在仲裁庭成立之前先作調解。

靈活處理

司法審理中，必須嚴格遵循法律規定的程序，按部就班。仲裁則不同。按《內部仲裁法》，不僅仲裁協議可以是書面協議或合同條款，也可以是書信、電報或傳真；仲裁庭可以是由獨任仲裁員或單數之多名仲裁員組成；仲裁程序當事人可以選擇口頭或書面的程序；仲裁庭可以依據現有法律審理案件，也可以由當事人約定依照衡平原則。這使仲裁審理具有很大的靈活性。

結案快捷

由於仲裁員可以是有關的專門人士，不僅熟悉法律規則，而且對涉及的專業知識非常精通，便於迅速地審理案件。《內部仲裁法》還規定，當事人得確定仲裁庭作出裁決的期間，如沒有確定，則作出裁決的期間為六個月，這樣從法律上防止仲裁審理上的拖延，保證仲裁庭及時作出裁決，迅速結案。

總之《內部仲裁法》確立的仲裁制度，充分表現了當事人的自願或意思表示，並且以靈活簡便和快捷的優點，對澳門的司法審判制度作出了重要的補充。

三、《內部仲裁法》的特色

作為一個特殊地區的法規，《內部仲裁法》除了採納世界上普遍實行的各種仲裁規定外，也保留了本身的特點。

- 1) 管轄範圍僅涉及內部仲裁，而將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爭議交由涉外仲裁法處理。在《內部仲裁法》以後，澳門政府正在滌手起草涉外商事仲裁法。
- 2) 保留對仲裁裁決上訴之規定。世界上多數國家或地區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不允許上訴。《內部仲裁法》則仍保留了對裁決上訴之規則，允許當事人透過仲裁協議訂定對裁決提起上訴。但必須同時訂明提出上訴之條件及期間，上訴的方式及審理上訴之機構之組成；亦可以訂明對仲裁裁決之上訴應向高等法院提出，並適用民事訴訟規定之程序。
- 3) 透過關於專門仲裁機構之法令，使內部仲裁制度得以具體實施。為了創造條件使本地區居民利用內部仲裁制度解決爭議，必須設立在本地區進行一般性仲裁之機構或專門性仲裁的機構。一般說來，諸如勞動僱傭爭議、物業租售和分層樓宇管理方面的爭議以及消費者與商品、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爭議等都會由專門的仲裁機構來進行仲裁，對於這類機構之設立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標準和許可之規則，都需由相應的法規予以規範。七月二十二日之第40/96/M號法令對此作了規定。

《內部仲裁法》的頒布，標誌澳門地區嘗試以非司法方式解決私法關係爭議的開始，隨滌有關法規之配合，仲裁制度一定會在本地區社會和經濟生活中發揮重要的作用。